

债券代码：112731.SZ  
债券代码：112730.SZ  
债券代码：112685.SZ  
债券代码：112297.SZ  
债券代码：101900489.IB  
债券代码：012001401.IB

债券简称：18 粤科 03  
债券简称：18 粤科 02  
债券简称：18 粤科 01  
债券简称：15 粤科债  
债券简称：19 粤科金融 MTN001  
债券简称：20 粤科金融 SCP001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起诉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

被告：翁明旺、吴乐海。

##### （三）诉讼案由

2019年8月，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粤科财政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翁明旺，吴乐海对股权转让款等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起诉之日，翁明旺仅支付了200万元转让款，未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故粤科财政提起诉讼。

#####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52,095,180.83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借款合同纠纷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借款合同纠纷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

被告：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小贷”）、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和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钟百胜。

### （三）诉讼案由

粤科小贷与融易行小贷签订了多份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由中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展期后追加保证人，钟百胜、腾邦集团和腾邦物流为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粤科小贷已依法履行合同义务，而融易行小贷逾期未偿付应付款项，故粤科小贷提起诉讼。

###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77,896,425.78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及深圳前海恒汇金融

## 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及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

被告：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易贷”）、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国昌”）、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家园”）、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亿间”）、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恒汇”）。

### （三）诉讼案由

2018年9月18日，粤科小贷与前海易贷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其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南海国昌、世纪家园、世纪亿间、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为连带担保人。粤科小贷共计向前海易贷发放贷款共计本金4,878万元。经粤科小贷多次催收，前海易贷未偿付应付款项，故粤科小贷提起诉讼。

###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54,817,669.94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四、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案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

## （三）诉讼案由

粤科租赁与北部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北部湾公司自第 15 期始，未依约偿还租金。北部湾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钦州中院于 2020 年 3 月裁定受理北部湾公司破产案。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后，管理人向粤科租赁出具关于债权审核的初步意见，意见认为粤科租赁与北部湾公司之间不成立融资租赁关系，借贷关系成立，管理人仅对逾期租金部分债权予以认可，且建议粤科租赁根据借贷法律关系对其余债权进行补充申报。会后，粤科租赁依据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了对债权审核初步意见的异议函及主张租赁物取回权的通知函。其后，管理人回复坚持初审意见，且拒绝粤科租赁行使取回权。因此，粤科租赁起诉北部湾公司，以期通过司法途径行使取回权。

## （四）诉讼标的

粤科租赁现起诉要求取回租赁物，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暂合计 6,621,491.5 元、经济损失 64,977,162 元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98,000 元等（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 （五）受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远成快运有限公司、黄远成、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青海世豪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远成快运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 4 起案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物流”）、广东远成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快运”）、黄远成、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股份”）、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远成”）、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成”）、青海世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豪物流”）。

### （三）诉讼案由

粤科租赁作为出租人，与远成股份下属两家子公司远成快运、遂宁物流分别签署了四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共同承租）》，合计放款 16,000 万元。远成股份、黄远成、四川远成及重庆远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世豪物流为远成快运、遂宁物流就 6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起，承租人相继出现逾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情形，粤科租赁诉至法院要求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等。

###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152,600,593.21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六、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新能源”）、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科技”）、李中延。

### （三）诉讼案由

2015 年至 2017 年，粤科租赁与迈科新能源先后签订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粤科租赁与迈科科技、李中延就案涉六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相应

的保证合同，约定被告迈科科技、李中延为迈科新能源在六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履行过程中迈科新能源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故粤科租赁起诉要求迈科新能源支付应付租金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要求迈科科技、李中延对上述租金债务、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上述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迈科新能源支付应付租金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迈科科技、李中延对上述租金债务、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75,455,299.33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七、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共 3 起案件**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诉福建永干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以及诉厦门思齐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三个案件的被告分别是：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中科”）；福建永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永干”）、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西中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厦门思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思齐”）、福建海西中科以及中科建设。

#### **（三）诉讼案由**

1. 2017 年 11 月，粤科租赁与海西中科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

但海西中科自 2018 年 11 月起逾期支付租金，粤科租赁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租金 267,804.13 元及逾期违约金等。

2. 福建永干与海西中科分别签订《购销合同》，福建永干对海西中科享有 52,582,236.94 元应收账款债权。2018 年 1 月，粤科租赁与福建永干及海西中科共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粤科租赁以受让福建永干对海西中科《购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为前提，为福建永干提供国内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40,000,000 元，中科建设提供连带保证。海西中科未能在催账期届满之日前把覆盖保理合同保理融资本息及利息的款项合计 41,261,500 元支付给粤科租赁，粤科租赁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 41,261,500 元及逾期违约金等。

3. 厦门思齐与海西中科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海西中科向厦门思齐采购货款金额共计为 35,259,460.40 元的货物，厦门思齐对海西中科享有 35,510,629.20 元应收账款债权。2018 年 1 月，粤科租赁与厦门思齐及海西中科共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粤科租赁以受让厦门思齐对海西中科在上述《购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为前提，为厦门思齐提供国内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28,000,000 元，中科建设提供连带保证。海西中科未能在催账期届满之日前把覆盖保理合同保理融资本息及利息的款项合计 28,883,400 元支付给原告粤科租赁，粤科租赁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 28,883,400 元及逾期违约金等。

#### **（四）诉讼标的**

以上三个案件诉讼请求标的分别为：295,910.27 元，44,787,209.21 元以及 31,351,426.36 元（以上均未含诉讼费、保全费）。

####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八、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二)》  
之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30 日

